

(二)調和經濟價值與經濟倫理關係：

1. 在公平、自由的競爭下，經濟效率得以充分發揮，所以生產出來的物品的價值，是其真實的經濟價值。
2. 但經濟價值的創造過程中，效率愈高，可累積越多的財富，效率低者可能貧無立錐，造成「貧富懸殊」的現象。
3. 一般認為，貧富懸殊是經濟倫理的範疇，而經濟價值的創造，關心的是如何提升效率，著重邏輯推論的對錯，屬於「實證問題」。
4. 「效率與公平」似乎是相互衝突的，所得不均，不僅是經濟問題，也是「社會問題」。但如果太過重視所得分配的公平，則會造成另一個極端，就是經濟效率的「低落」。共產主義下的分配較平均，只是「效率低落」的代名詞而已，因此，兩者的調和，都是要重視的。

第五課 我國的經濟建設

一、基本的經濟指標

(一)一國經濟的表現，可用許多「經濟指標」來判斷。經濟指標有呈現「水準」、「成長」、「波動」與「分配」的層面。

- (二) 1. 「水準」層面常用的指標是：國民所得與失業率。
2. 「成長」的指標有：經濟成長率。
 3. 「波動」的指標有：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。
 4. 「分配」最簡單的指標是最高最低所得組的所得倍數。

(三)國民所得：

1. 國民生活水準的高低，決定「消費」的多少，消費又受制於「生產量」。因此，表現一國經濟水準的第一個指標，就是「總產出」。
2. 一個經濟社會在一定期間內「總產出」的指標，最常用的是「國內生產毛額」（Gross Domestic Product，簡稱GDP）。
3. 「GDP」是指一國國內在一定期間生產出來，透過市場買賣的「物品與勞務」，其市場的總價值。
4. 另外一個相類似的指標是「國民生產毛額」（Gross National Product，簡稱GNP）。是指一國國民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生產出來的

「勞務與物品」的總市值。

5. 在台灣的外籍勞工的生產，是我國的GDP，但不是GNP。
6. GNP和GDP都是在衡量一國的「國民所得」，總產出也是總所得。
7. GDP可以衡量一國的經濟發展狀況，但無法衡量出下列情況：(1)國民生活素質；(2)非市場交易；(3)非法交易；(4)產品的品質及分配、組成；(5)對環境的影響。

(四)平均每人實質所得：

1. 把總所得除以總人口，稱為「平均每人所得」。
2. 把所得除以「物價指數」×100，就叫「實質所得」。(未除以物指數的，稱為「名目所得」或「貨幣所得」)
3. 「總產出」除以「總人口」，除以「物價指數」再乘上基數100，就是「平均每人實質所得」。
4. 衡量一國國民的生活水準的國民所得指標，最具代表性的，就是「平均每人實質所得」。
5. 為了方便世界各國的比較，通常會將各國國民所得換算成「美元」。
6. 以平均每人GDP而言，1999年，我國是13,114美元，日本是34,360美元，韓國是8,684美元，美國為34,047美元，香港23,213美元，中國大陸則為789美元。

(五)經濟成長率：

1. 所謂「經濟成長率」，就是「實質GDP的年增率」。
2. 我國1960～1985年間，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為6.2%，就是該25年間的平均「經濟成長率」。
3. 一般而言，所得提高後，成長率會下降，因此工業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率，都較我國為低，但因它的基數較大，因此，較低的經濟成長率，不表示成長的「絕對值」較少。

(六)物價指數與通貨膨脹率：

1. 計算「實質所得」的「物價指數」，是反映一國整體物價波動的指標。也就是：某一年的物價指數，是指該年的平均物價相對於「基年」平均物價的百分比。
2. 我們指某年的物價為100，這一年就稱為物價指數的「基年」，在我國，這個基年每「五年」更換一次，最新基年是2001年（民國90年）。

3. 不同商品或同樣商品的不同價格，就會呈現不同的「物價指數」。最常用的物價指數是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（CPI），就是衡量正常家庭平時主要消費物品，價格相對變化程度的物價指數，如1997年為100.90，1998年為102.60。
4. 此外「進出口物價指數」、「躉售物價指數」（批發物價指數），後者是衡量物品批發價格的物價指數，通常不包括各項勞務的衡量。
5. 「通貨膨脹率」（又稱物價膨脹率），是指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的年增率。如我國1997年的通貨膨脹率為0.9%，1998年為1.7%。近20年通貨膨脹率十分平穩，在1970年代石油危機時，曾高達47.5%，是較高的一次。

(七)失業率：

1. 失業率通常反映「生活水準」，同時也反映「景氣波動」。如高失業率不但代表低生產水準，也是經濟不穩定的表徵。
2. 失業率的定義：
 - (1) 失業率是「失業人口」除以「勞動力」的百分比。
 - (2) 勞動力就是「就業」和「失業」的總和。一個人「就業」，是說他做「有酬的工作」，或是每週15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者。
 - (3) 「失業」是指一個人同時保有三個條件：不是就業者、正在找工作、可以馬上工作。不是就業者，才可能是失業者。
 - (4) 15歲以上的人，如果沒有就業也不滿足失業的條件，就稱為「非勞動力」。
 - (5) 非勞動力依其平常主要的活動，可細分為「求學者」、「料理家務者」等。
 - (6) 我國勞動力的衡量，除了排除「15歲」以下人口外，也把「現役軍人和監管人口」排除。因此「失業率」只就15歲以上的「民間人口」中，失業者占勞動力的比例來定義。
3. 我國自1965～1995年的30年間，失業率大都在1.5%到3%之間，且只有1975年及1982～1986年的兩次石油危機期間，超過2%，但至2000年，已超過3%。英、美國家則大致在4%左右。

(八)所得分配：

1. 所得分配指標，就是要表達每戶人家的「所得分配差異」。

2. 因為「平均值」無法反映「分散度」的擴大現象，如1、3、5、7、9的平均是5，但3、4、5、6、7的平均也是5。因此就用「所得分配」指標來呈現這種「分散度」。
3. 比較簡單又常用的所得分配指標，稱為「最高最低所得組的所得倍數」。
4. 把全國家戶，依所得高低分成五組，每一組各占20%的家戶，第一組是所得最低的家戶，第五組是所得最高的家戶。第一組的總所得，一定低於全國總所得的20%，而第五組的總所得，一定高於全國總所得的20%。如此，「最高所得組」除以「最低所得組」的所得倍數，一定「超過一」，以1995年我國為例，最高的是38.99%，最低的是7.30%，以 $38.99\% \div 7.30\% = 5.34$ 。也就是最富有的五分之一家戶平均所得，是最窮的五分之一家戶的平均所得的5.34倍。
5. 這個倍數，就在表現「分散度」。數字「愈高」，所得愈「不平均」，因此也稱「不均度」。
6. 我國1980年以前較平均，之後漸趨「不均化」。如1974年是4.37，1980年是4.17，1999年是5.50。而1995年，美國為9.7、英國9.63、瑞典4.61、日本4.71、韓國5.26、香港8.96、新加坡8.46、中國大陸8.64。

二、我國百年來的經濟發展

- (一)我國和韓國、香港和新加坡同稱為「亞洲四小龍」。
- (二)我國經濟的表現，有高度的經濟成長與相對均平的所得分配。我國經濟的發展，根據近百年的統計，可分三個時期：
1. 1895年以前的台灣經濟：1895年日本占領台灣以前，台灣是個農業社會，但因「地理位置」的關係，貿易相當發達，農業也有相當程度的商業化與國際貿易化，進口大都是「奢侈品」。
 2. 1895～1945年二次大戰日本投降為止，是日本統治時期：
 - (1) 日本統治時期，開啓了台灣經濟的現代化。而其政策，則可分為「日本化」和「現代化」。
 - (2) 「日本化」留下了台灣與日本密切的經貿關係，以及獨寡占的日本人企業。而「現代化」則留下了基礎建設，以及農工業的革新。